

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修正說明表

序號	修正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理由	章節(頁碼)
1	<u>同一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如要享受權利接續的利益，必須於申請時分別於發明專利申請書及新型專利申請書之聲明事項上勾選聲明一案兩請的事實，若二申請案皆未於申請時聲明或其中一申請案未於申請時聲明，均不得嗣後聲明。</u> 申請人應依實際檢送之文件勾選附送書件，例如：說明書 <u>1</u> 份、申請專利範圍 <u>1</u> 份、圖式 <u>1</u> 份、委任書 1 份、外文說明書 <u>1</u> 份、圖式共() 圖……等等。	申請人應依實際檢送之文件勾選附送書件，例如：說明書 <u>1 式3</u> 份、申請專利範圍 <u>1 式3</u> 份、圖式 <u>1 式3</u> 份、委任書 1 份、外文說明書 <u>1 式2</u> 份、圖式共() 圖……等等。	依專利法第 32 條規定增列說明。 依 106 年 12 月 1 日生效修正專利申請文件應備份數，爰予修正左揭態樣。	第二章 6.聲明事項 (1-2-3) 第二章 7.3 附送書件 (1-2-3)
2	<u>專利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稱「前項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即優先權證明文件應為外國或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專利專責機關署名核發之正本。該文件為專利申請人主張優先權必具之法定申請文件，為專利專責機關判斷該一申請案是否為「相同發明或創作」，進而得否享有</u>	優先權證明文件應為外國或 WTO 會員專利受理機關署名核發之正本，不得以法院或其他機關公證或認證之優先權證明文件影本代之。	依現行實務作業增列說明。	第七章 1.5 國際優先權之證明文件及檢送文件期間 (1-7-4)

序號	修正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理由	章節(頁碼)
	<u>優先權之依據。各國所核發之優先權證明文件，均係於確認申請案已符合該國取得申請日之要件後，於所核發之證明文件上載明核發日期、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並將申請日揭露之技術內容（即發明說明書與圖式）併入；核其外觀所具通常形式，多由各國專利專責機關以其官方認證資訊頁（含官方署名、章戳、標記或其他識別圖樣）於上，並將取得申請日之專利申請文件（含說明書、圖式及基本資料）附後，併同緘封成冊，使申請人得憑以向其他專利專責機關證明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日所揭露之技術內容。因此外國或 WTO 會員之專利專責機關所核發之申請案執據、電子收據、受理通知、專利證書、核准證明文件、專利公報或全卷影印證明等非屬優先權證明文件，亦不得以法院或其他機關公證或認證之優先權證明文件影本代之。</u> 優先權證明文件若經專	優先權證明文件若經專	文字修正。	第七章

序號	修正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理由	章節(頁碼)
	利專責機關與該國家或 WTO 會員之專利專責機關已為電子交換者，視為申請人已提出。 優先權證明文件為光碟片者，須為外國或 WTO 會員之專利專責機關核發且其外觀須印製官方標記，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可者，始視為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正本。優先權證明文件如係自外國或 WTO 會員之專利專責機關網站下載，須為經該專利專責機關認證之電子資料（其上應附有官方認證頁），並釋明確自該專利專責機關網站下載，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可者，始視為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並須檢送依其電子資料印製之全份紙本文件 ...。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事由之證明文件，除外國專利專責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外，包括其他因造成延誤事由之佐證資料等等，皆可做為主張之依據，至是否確屬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將依具體個案認定。 (2)因外國或 WTO 會員專利專責機關誤發優先權	利專責機關與該國家或 WTO 會員之專利受理機關已為電子交換者，視為申請人已提出。 優先權證明文件為光碟片者，須為外國或 WTO 會員之專利受理機關核發且其外觀須印製官方標記，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可者，始視為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正本。優先權證明文件如係自外國或 WTO 會員之專利受理機關網站下載，須為經該專利受理機關認證之電子資料（其上應附有官方認證頁），並釋明確自該專利受理機關網站下載，經專利專責機關認可者，始視為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並須檢送依其電子資料印製之全份紙本文件 ...。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事由之證明文件，除外國專利受理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外，包括其他因造成延誤事由之佐證資料等等，皆可做為主張之依據，至是否確屬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將依具體個案認定。 (2)因外國或 WTO 會員專利受理機關誤發優先權	文字修正。	1.5 國際優先權之證明文件及檢送文件期間 (1-7-4、1-7-5) 第七章 1.6 主張

序號	修正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理由	章節(頁碼)
	證明文件致聲明事項記載有誤，嗣經該專利專責機關重新核發更正後之優先權證明文件。 有上述(1)之情形時，申請人得於補正優先權證明文件之同時，敘明誤記原因請求更正；有(2)之情形時，應敘明誤記原因及檢送外國或 WTO 會員專利專責機關出具之誤發證明文件請求更正。 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優先權，或因申請時未聲明第 1 次申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 WTO 會員而視為未主張者，...	證明文件致聲明事項記載有誤，嗣經該專利受理機關重新核發更正後之優先權證明文件。 有上述(1)之情形時，申請人得於補正優先權證明文件之同時，敘明誤記原因請求更正；有(2)之情形時，應敘明誤記原因及檢送外國或 WTO 會員專利受理機關出具之誤發證明文件請求更正。 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申請專利同時主張優先權，或因申請時未聲明第 1 次申請之申請日或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 WTO 會員而視為未主張者，...		國際優先權聲明事項之更正 (1-7-6)
			依現行實務作業刪除說明。	第七章 1.7 國際優先權之復權 (1-7-6)
	特別應注意者，上開行為（包括繳納申請費在內）必須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設計專利申請案為最早優先權日後 10 個月）內完成，...	(4)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首頁 1 份及其中譯本一式 2 份。 特別應注意者， 除優先權證明文件首頁影本及其中譯本外 ，上開行為（包括繳納申請費在內）必須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設計專利申請案為最早優先權日後 10 個月）內完成，...		
	主張國內優先權之期間	主張國內優先權之期間	文字修正。	第七章

序號	修正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理由	章節(頁碼)
	為 12 個月，自先申請案申請日之次日起算至後申請案之申請日當日。一申請案中主張 <u>2 個</u> 以上之先申請案優先權時，其優先權期間之起算日為最早之優先權日之次日。	為 12 個月，自先申請案申請日之次日起算至後申請案之申請日當日。一申請案中主張三以上之先申請案優先權時，其優先權期間之起算日為最早之優先權日之次日。		2.3 主張國內優先權之期間 (1-7-8)
3	國內生物材料之寄存機構應為專利專責機關公告指定之機構，<u>我國生物材料寄存機構為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u> 我國與日本、<u>英國分別於 2015 年 6 月 18 日及 2017 年 12 月 1 日實施臺日、臺英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互相合作。申請人向我國申請專利，而將該生物材料寄存在日本經濟產業省特許廳或英國智慧財產局所指定其國內寄存機構者，並於法定期間內檢送由該等機構出具之寄存證明文件，即不受應在國內寄存之限制。日本特許廳指定寄存機構為「獨立行政法人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特許生物寄存中心（NITE-IPOD）」、「獨立行</u>	國內生物材料之寄存機構應為專利專責機關公告指定之機構。 我國與日本已於 2015 年 6 月 18 日正式啟動臺日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互相合作。申請人向我國申請專利，而將該生物材料寄存在日本經濟產業省特許廳（以下簡稱「特許廳」）所指定其國內寄存機構者，應於法定期間內檢送由「獨立行政法人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特許生物寄存中心（NITE-IPOD）」或「獨立行政法人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特許微生物寄託中心（NPMD）」出具之寄存證明文件。	依現行實務作業增列說明。 本局業與英國相互承認寄存效力，依實務執行作業，爰明訂受理該國寄存機構出具之寄存證明文件。	第八章生物材料寄存 2.生物材料寄存之寄存機構 (1-8-1) 第八章生物材料寄存 4.生物材料之寄存證明文件 (1-8-2)

序號	修正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理由	章節(頁碼)
	<u>政法人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特許微生物寄託中心(NPMD)。</u> 英國智慧局指定寄存機構指符合臺英專利程序上生物材料寄存相互合作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項規定之寄存機構。			
4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修正應檢送之文件如下： (1)修正申請書 <u>1</u> 份。 (2)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 <u>1</u> 份。 (3)修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 <u>1</u> 份。 新型專利申請案，申請修正應檢送之文件如下： (1)修正申請書 <u>1</u> 份。 (2)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 <u>1</u> 份。 (3)修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 <u>1</u> 份。 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修正應檢送之文件如下：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修正應檢送之文件如下： (1)修正申請書一式 2 份。 (2)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一式 1 份。 (3)修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初審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一式 3 份，初審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後一式 2 份)。 新型專利申請案，申請修正應檢送之文件如下： (1)修正申請書一式 1 份。 (2)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一式 1 份。 (3)修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一式 2 份。 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修正應檢送之文件如下：	依 106 年 12 月 1 日生效修正專利申請文件應備份數，爰予修正左揭態樣。 依 106 年 12 月 1 日生效修正專利申請文件應備份數，爰予修正左揭態樣。 依 106 年 12 月 1 日生效修正專利申請文	第十章 修正 1.1 發明專利 (1-10-1) 第十章 修正 1.2 新型專利 (1-10-2) 第十章 修正 1.3 設計專

序號	修正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理由	章節(頁碼)
	(1)修正申請書 <u>1</u> 份：修正說明書者，應載明修正之頁數與行數及修正理由；修正圖式者，應載明修正之圖式名稱及修正理由。 (2)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修正頁 <u>1</u> 份：參照發明專利之處理原則。 (3)修正後無劃線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 <u>1</u> 份。	(1)修正申請書一式1份：修正說明書者，應載明修正之頁數與行數及修正理由；修正圖式者，應載明修正之圖式名稱及修正理由。 (2)修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修正頁一式1份：參照發明專利之處理原則。 (3)修正後無劃線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一式2份。	件應備份數，爰予修正左揭態樣。	利 (1-10-3)
	發明專利，因誤譯申請訂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者，應檢送之文件如下： (1)誤譯訂正申請書 <u>1</u>份。 (2)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訂正頁 <u>1</u> 份。 (3)訂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 <u>1</u> 份。	發明專利，因誤譯申請訂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者，應檢送之文件如下： (1)誤譯訂正申請書一式2份。 (2)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訂正頁一式1份。 (3)訂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初審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一式3份，初審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後一式2份)。	依 106 年 12 月 1 日生效修正專利申請文件應備份數，爰予修正左揭態樣。	第十章修正 2.1 發明專利 (1-10-3)
	新型專利，因誤譯申請訂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者，應檢送之文件如下： (1)誤譯訂正申請書 <u>1</u> 份。 (2)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修正	新型專利，因誤譯申請訂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者，應檢送之文件如下： (1)誤譯訂正申請書一式1份。 (2)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	依 106 年 12 月 1 日生效修正專利申請文件應備份數，爰予修正左揭態樣。	第十章修正 2.2 新型專利 (1-10-4)

序號	修正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理由	章節(頁碼)
	頁 1 份。 (3)訂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 <u>1</u> 份。 設計專利，因誤譯申請訂正說明書或圖式者，應檢送之文件如下： (1)訂正申請書 1 份：訂正說明書者，應載明訂正之頁數與行數、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頁數與行數；訂正圖式者，應載明訂正之圖式名稱、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圖式名稱。 (2)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訂正頁 1 份：參照發明專利之處理原則。 (3)訂正後無劃線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 1 份。	書或申請專利範圍修正頁一式 1 份。 (3)訂正後無劃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一式 2 份。 設計專利，因誤譯申請訂正說明書或圖式者，應檢送之文件如下： (1)訂正申請書一式 1 份：訂正說明書者，應載明訂正之頁數與行數、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頁數與行數；訂正圖式者，應載明訂正之圖式名稱、訂正理由及對應外文本之圖式名稱。 (2)訂正部分劃線之說明書訂正頁一式 1 份：參照發明專利之處理原則。 (3)訂正後無劃線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一式 2 份。	依 106 年 12 月 1 日生效修正專利申請文件應備份數，爰予修正左揭態樣。	第十章修正 2.3 設計專利 (1-10-4)
5	(1)分割申請書，除應載明專利申請之相關基本資料外，應填寫原申請案之申請案號。援用原申請案之優先權及就<u>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及新型專利之主張者</u>，應於申請書聲明。 <u>原申請案聲明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及新型專利者</u>，分割案	(1)分割申請書，除應載明專利申請之相關基本資料外，應填寫原申請案之申請案號。援用原申請案優先權者，應於申請書聲明。 自分割案再分割之申請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並得	依專利法第 32 條規定增列說明。 依專利法第 32 條規定增列說明。	第十三章分割、改請 1.3 應備文件及應記載事項 (1-13-2) 第十三章分割、改

序號	修正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理由	章節(頁碼)
	<u>得以援用，但以分割申請時聲明為必要，不得事後補聲明援用。</u> 自分割案再分割之申請案，仍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並得援用原申請案之<u>聲明事項</u>。	援用原申請案之 <u>優先權、優惠期</u> 。		請 1.4 分割申請案受理後之相關規定 (1-13-2)
6	...。專戶帳號由專利專責機關指定，現為合作金庫（代號 006，帳號 0877705658811）。 3.其他依法自始應不予受理之申請事項： ... 例如：非專利權人申請更正或舉發事由係...	...。專戶帳號為合作金庫（代號 006，帳號 0877705658811）。 3.其他依法自始應不予受理之申請事項： ... 例如：非專利權人申請更正或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舉發事由係...	文字修正。 配合 107 年 4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十一章專利權期間延長修訂。	第十四章申請規費 2.3 轉帳、電匯或無摺存款 (1-14-2) 第十四章申請規費 3. 規費之退還 (1-14-3)
7	委任代理人申請專利或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代理人 <u>收</u> 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	委任代理人申請專利或辦理有關專利事項，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	文字修正。	第十五章送達 1.2 對代理人送達 (1-15-1)
8	於申請書中載明理由申請延緩公告，所請延緩之期限，不得逾 <u>6</u> 個月。	於申請書中載明理由申請延緩公告，所請延緩之期限，不得逾 <u>3</u> 個月。	依 105 年 3 月 7 日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第 86 條修訂。	第十七章專利權之取得及維持 1.2

序號	修正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理由	章節(頁碼)
				授予專利權公告及延緩公告 (1-17-2)
9	專利權期間延長之申請人，應為專利權人。發明專利權人專屬授權他人實施時，專屬被授權人亦得為延長申請案之申請人。 <u>(2)第 1 次許可證影本係指依相關法律規定，就同一有效成分及同一用途所取得之最初許可，且許可證之持有人得為專利權人、專屬或非專屬被授權人。如許可證之持有人與專利權人形式上不一致時，應由申請延長之申請人提出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之態樣如下：</u> <u>A.兩者具有同一法人格。</u> <u>B.兩者有專屬或非專屬</u>	得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之專利案，必須是 83 年 1 月 23 日專利法修正施行後提出之申請案。 專利權期間延長之申請人，應為專利權人。發明專利權人專屬授權他人實施時，經登記之專屬被授權人亦得為延長之申請人。 F.年、月、日。 (2)申請延長之專利權為醫藥品或其製造方法者，... (3)申請延長之專利權為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者，... 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經程序審查申請文件須補正者，應於指定期間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該申請不予受理。	依現行實務作業刪除說明。 配合 107 年 4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十一章專利權期間延長修訂。 配合 107 年 4 月 1 日修正生效之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十一章專利權期間延長修訂。	第十八章專利權期間延長 (1-18-1) 第十八章專利權期間延長 1. 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之申請人 (1-18-1) 第十八章專利權期間延長 3. 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之應備文件 (1-18-2)

序號	修正內容	修正前內容	修正理由	章節(頁碼)
	<u>授權關係存在，其應檢送申請延長時已完成授權事實之證明文件。</u> <u>C.許可證之持有人為非專屬被授權人之再被授權人，其應檢送非專屬被授權人具有再授權他人實施之權利及申請延長時已完成非專屬授權、再授權事實之證明文件。</u> <u>若於同日取得相同有效成分及相同用途之多件許可證，因專利權人得以第 1 次許可證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且該許可證僅得據以申請延長一次，故申請延長之申請人僅能選擇其中一件許可證申請延長。</u> <u>（審查注意事項詳見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十一章專利權期間延長第 4.5 節）</u> (3)申請延長之專利權為醫藥品或其製造方法者，… (4)申請延長之專利權為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者，… 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經程序審查申請文件須補正者，應於指定期間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該申請不予受理。			